

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 2020-027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 9 点 30 分，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公司本部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提前以直接送达和电邮方式通知到各位董事。会议由董事长于泽阳先生召集，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 8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河南省新郑煤电有限责任公司矿井中长期采掘接替投资方案》

为确保矿井采区的顺利接替，保持控股子公司新郑煤电 300 万吨的年生产能力，董事会同意新郑煤电本次提出的拟投资开发赵家寨矿井 24 采区的矿井中长期采掘接替方案。

根据接替方案，本次 24 采区项目由西翼深部立井工程和 24 采区工程两部分组成，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投资约 7.91 亿元，其中：西翼深部立井工程预计概算投资 4.51 亿元，24 采区工程预计概算投资 3.40 亿元。根据《公司章程》，该项目投资尚需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在郑州市中原西路 66 号公司本部以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本次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控股子公司新郑煤电矿井中长期采掘接替投资方案事项，大会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七、备查资料

- (一) 公司八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意见。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